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28号

关于2023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 指导意见

各系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对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过程的总体设计，是实施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2023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贯彻学院“立足粤西，面向广东，辐射全国，服务基层卫生和健康事业”的办学定位，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科学制定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的课程体系；将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纳入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思想育人体系。

（二）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

各专业要以国家教学标准为依据，对接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突出专业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三）坚持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

各专业在设计、起草、论证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广泛听取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各方意见，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

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四）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开放共享

方案制定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注重提炼打造本专业的特色、体现本专业建设水平。

三、编制实施流程

（一）统筹规划

各系（部）根据本指导意见，落实部署 2023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二）调研分析

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研究起草

参考《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见附件 1），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起草方案，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

（四）论证审定

各系组织召开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见附件 2），对方案进行论证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务部汇总报学院专业建设指导

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见附件3），审核通过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定。

（五）公布实施

学院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部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同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教务部负责组织各教学单位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活动，对各教学单位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情况进行检查跟踪。各系部组织各专业教研室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授课计划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六）动态更新

学院每年根据上述流程组织各系部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编制工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四、基本任务

（一）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课程体系

遵循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体育工作基本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对接职业标准，将德、智、体、美、劳五个教育目标纳入课程体系设置中，落实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学时要求、实训教学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有机统一。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政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开展专业教学改革

1. 根据本专业开展分类招生试点改革要求，分别编制现代学徒制试点、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等不同类型的生源的人才培养方案。

2. 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各专业要研究学分转换方式，结合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学分管理改革。

3. 各专业要结合“三教”改革，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保障”栏目中明确师资队伍建设要求、教材建设要求、教学方法改革要求。

（四）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和素质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专业新技术发展要求以及行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创新性思维与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更新和完善由创新创业启蒙课程、创新创业知识技能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组成的创新创业阶梯课程体系。

在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上，要增加提高学生生活能力、生活品味、生活质量的课程，提高素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配套完成各门课程标准的修订

根据上述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课程体系、开展课程改革、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等要求，各专业在编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后，要同时组织编制配套的课程标准，在课程标准中要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在教学设计和课程内容上体现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和课程思政改革的要求。

五、编制要求

（一）格式要求

1.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各专业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三二分段中高贯通、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等不同类型的生源要单独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2. 人才培养方案的框架内容和格式按附件 1 要求编写，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同时配套制（修）订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按附件 5 要求编写。

（二）课程设置要求

1.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课程作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急救技术、英语、美育课程、健康教育、信息技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史国史等作为限定选修课（以下简称限选课）。

（2）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设置劳动技能实践周。

（3）各专业可以根据职业要求，将职业素养、大学生防艾健

健康教育、创新创业实战、大学启示录等方面的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选课），线上课程纳入到学分认定和转化管理中。

（4）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要求，设置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2. 分学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分学期上的课程，分行列明。

3.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实训等，各专业要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好认识实习、岗位实习。

（三）学时要求

1. 每学年教学运行周数不少于 40 周，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学时。

2.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应少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含公共基础限选课、公选课、专业限选课、专业选修课）总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3. 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包括校内实训、认识实习、岗位实习。认识实习一般为半个月，学生考勤按 2 周满勤计算；岗位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学生考勤按 24 周满勤计算，可以根据专业教学需要，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4. 周学时控制在 24-28 学时左右。公共选修课的学时数计入总学时，加上公共选修课后周学时 ≤ 28 学时。

建议：临床医学、针灸推拿、中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助产周学时 28 学时；药学、中药学、中药生产与加工、医学检验、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周学时 26 学时；其他专业周学时为 24 学时。

（四）学分要求

1. 一般 16-18 学时计 1 学分，三年总学分控制在 135-160 学分。

2.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军事技能、社会实践、岗位实习等）每周为 1 学分，计 18 学时。学分的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

（五）考核评价要求

考核评价要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严格考试纪律。构建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检测、评价与反馈机制。主要职业素质课程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应作为考试课程，每学期考试课程原则上控制在 4 门左右，不宜过少或过多。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作为一门课程单独考核。不得强制以考证代替考试。

（六）教学进程安排要求

1. 第一学期原则上只安排入学教育和军事课，不再安排其他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第一学期常规课程的开课周数为 16 周，军事课 2 周，考试 1 周，机动 1 周。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从第一学期开始开设。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 36 学时，计 2 学分；《军事技能》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112 学时，计 2 学分。

2. 根据国家教学标准的相关规定，各专业开设下列公共基础

课程:

(1) 职业发展规划与就业指导: 32 学时。

(2) 体育: 总学时 108 学时, 第一、二、三学期均开设 36 学时。第一学期课程内容为体育理论、健康等知识+体质测试项目+八段锦, 第二、三学期课程内容为体育理论、健康等知识+选项项目+体质测试项目。

(3) 心理健康教育: 32 学时。

(4) 信息技术: 48 学时, 其中理论 6 学时, 实践 42 学时。

(5) 大学英语: 68 学时。

(6) 美育类课程: 32 学时, 第 1 学期线上 8 学时线下 8 学时, 第 2 学期线下学习 8 学时, 艺术实践 8 学时, 通过社团活动, 社会实践等形式开展, 第 2 学期计算成绩, 计 2 学分。

3. 思想政治类课程

总学时为 172 学时, 每学期课程及其学时安排如下:

第一学期 56 学时, 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 学时安排为:《思想道德与法治》的理论课时为 40 学时, 实践课时为 8 学时;《形势与政策》的理论课时为 8 学时。

第二学期 40 学时, 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 学时安排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的理论课时为 22 学时, 课内实践课时为 10 学时;《形势与政策》的理论课时为 8 学时。

第三学期 40 学时, 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一)》、《形势与政策》, 学时安排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一)》的理论课时为 32 学时;《形势与政策》

的理论课时为 8 学时。

第四学期 24 学时，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二）》、《形势与政策》，学时安排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二）》的理论课时为 16 学时；《形势与政策》的理论课时为 8 学时。

4. 劳动实践

劳动（志愿服务）第 1-4 学期开展，总计 32 学时，每学期 8 学时，理论课 2 学时，实践课 6 学时。实践课主要通过日常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生产劳动、技能实践、劳动技能周等，第 4 学期计算成绩，计 2 学分。

5. 国家安全教育

国家安全教育共 4 学时，第 1、3 学期 2 学时专题教育，第 3 学期计算成绩，计 1 学分。

6.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课程，第 1-4 学期开展，每学期 6 学时，线上学习 4 学时，线下讲座 2 学时，第 4 学期计算成绩，计 1.5 学分。

7. 大学生安全教育

大学生安全教育共 16 学时，第 1-4 学期开展，每学期 4 学时，理论授课以专题教育形式开展，第一、三学期各安排 2 学时实践课进行安全演练，计 1 学分。

（七）毕业要求

各专业要根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确定学生毕业必须获得的总学分、公共任选课学分以及推荐学生考取的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八）实施保障要求

1. 师资队伍

包括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各专业在校生与该专业的专任教师之比不高于 25:1（不含公共课）。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双师型教师一般不低于 60%，兼职教师应主要来自于行业企业。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建设的总体工作。

高水平专业群所在专业要构建知识结构、梯队结构合理的教学创新团队。

2. 教学设施

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需要，其中实训（实验）室面积、设施等应达到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要求。信息化条件保障应能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满足“三教”改革需求。

3. 教学资源

教材、图书和数字资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应能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教学实施和社会服务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教材选用的有关要求，健全专业教材选用制度。组织编写校企合作校本教材，开发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教学资源库。

4. 教学方法

提出实施教学应该采取的方法指导建议，指导教师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注重专创融合，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

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实现课堂革命。

5. 教学评价

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对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内容应兼顾认知、技能、情感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如观察、口试、笔试、实习操作、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评价、评定方式。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6. 质量管理

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建立专业教研室一级的质量管理队伍，统筹考虑影响专业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结合专业教学诊断与改进、质量年报等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工作，开展本专业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管理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

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各系（部）要严格规范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总学时、总学分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制订，不得随意变动。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作必要的调整和变更的，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附件4）执行。各系（部）要在新生入学时，面向新生详细解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向学生开展学业指导。

（二）上报要求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严格按“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附件 1）的格式编写，同时完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意见表”（附件 2）。由教务部汇总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完成附件 3。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意见表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
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课程标准模板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30 日



